

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學士後護理系學生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細則

113年9月12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15年1月20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
115年2月9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學士後護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學生抵免作業有所依循，依「輔英科技大學必修科目免修要點」及「輔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學士後護理系學生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申請時間

- 一、新生如入學前，曾修讀同一教育階段之學歷，所取得之科目學分，於入學後，可檢附成績單正本，申請學分抵免，經抵免審核通過之科目學分，得採計為畢業科目及學分，入學後不必修習該課程。申請時間請依各類新生/轉學生註冊通知規定之日程辦理。
- 二、在學學生如因重補修，所修之科目學分與入學科目表規定之應修科目不同者，可申請抵修。

第三條 辦理學分抵免應檢附之申請文件

- 一、抵免學分申請表。
- 二、抵免學分科目成績單。
- 三、在他校已修習之科目，另檢附該科目課程計畫(需包括授課大綱)。

第四條 抵免學分審查程序

- 一、課程審查交由該學期科目負責教師進行審查；非本系開課之科目由負責開課單位進行審查；本系未曾開設之科目，由本系教學主管負責審查。
- 二、凡經由科目負責教師或開課單位審查通過或未通過抵免之科目，得由系教學主管審查。
- 三、抵免學分審核於加退選作業結果公佈後一週內辦理完成。

第五條 各科目抵免審查原則

- 一、辦理科目抵免，需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系抵免最高上限是45學分，但每學期上課最少8學分，抵免後其在校至少須修業一年。
- 三、國考科目及實習課程不得抵免。
- 四、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按本校規定時間辦理，逾期不受理，且以辦理一次為限。
- 五、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或相近。
- 六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。
- 七、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，然性質相近。
- 八、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，以少學分登記。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，應由審查老師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，若無科目名稱相同、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，不得辦理抵免或抵修。
- 九、抵免審核通過才能抵免。

第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系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另送教務處備查。